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089-325792
傳真：089-360626
電子信箱：o2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65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0654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3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10063028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議會第19屆第19次臨時會審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東設計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2份)(含附件)

